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国办发[1996]15号

为加强对全国信息化工作的领导,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是国务院负责全国信息化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,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研究制订国家信息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,组织协调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起草工作。

(二)组织拟订国家信息化的发展战略、总体规划(包括国家信息基础设施、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、重大信息工程项目、信息资源开发及信息人才培养等)以及分阶段实施方案。监督、检查规划、方案的实施。

(三)组织协调跨部门、跨地区、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重大信息工程项目的建设,协调、指导重点城市与重点地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;在统筹规划下,对重大信息工程项目的

立项、可行性研究和开工建设提出意见。

(四)协调、解决我国大型计算机信息网络及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五)组织研究国家信息化建设中涉及的关键技术,协调制订有关共性的技术和应用标准。

(六)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的组成

组 长:邹家华(国务院副总理)

副组长:胡启立(电子部部长)

吴基传(邮电部部长)

刘奇葆(国务院副秘书长)

曾培炎(国家计委副主任)

徐鹏航(国家经贸委副主任)

朱丽兰(国家科委副主任)

陈 元(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)

成 员:韦 钰(国家教委副主任)

张佑才(财政部副部长)

吕新奎(电子部副部长)
刘山在(外经贸部副部长)
何栋材(广播影视部副部长)
刘文杰(海关总署副署长)
项怀诚(税务总局副局长)
李 冰(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)
陆甬祥(中国科学院副院长)
李润森(公安部部长助理)
李 瑞(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)
袁邦根(总参通信部部长)

三、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原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改为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,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电子部副部长吕新奎兼任。办公室设专职、兼职副主任各 2 名,专职副主任分别由电子部和邮电部派出;兼职副主任分别由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派出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成员今后如需调整,由有关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后,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